

痛餘雜錄
星變志
江變紀略

逐鹿記
汰存錄

國初禮賢錄
武宗外紀



60760

Z121

1

13970

痛

餘

雜

錄

史
惇
編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痛餘雜錄（及其他六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此據續知不足齋
叢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痛餘雜錄

明史 悼編

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有五溪，謂雄溪、朗溪、武溪、西溪、辰溪。在今辰州界。悉是蠻夷所居，皆槃弧之子孫也。東漢初，渠帥曰精夫，承勳案：南蠻西南夷傳：名渠帥曰精夫，相呼曰狹徒。此云渠帥名，誤也。槃弧之後。

沅水出牂牁，過且蘭東北，經辰州、潭州、岳州，由洞庭湖入江。

武溪在靈溪縣西百八十里，卽五溪之一。西陽縣舊屬武陵郡。漢黔中彭水縣地，所謂五溪蠻也。

辰地早煖，正月初杏花大放。元宵節桃李貼梗海棠盛開。正月杪梨花齊吐。二月望卽見牡丹。至二月盡三月初，花事翻寥落矣。詩中有燈夕桃花、雪裏桃花、映雪海棠、帶雪梨花諸詠，皆實錄也。

辛巳年十月，辰溪東門十里亭桐樹上生一大刀，狀如偃月，又生一劍，共一蒂，其狀各肖，卽刻畫有不如者，解貯府庫。

自常武抵辰，婦女足多自然，足執輪纏，隻日左足，雙日右足。俗供神像，有頭而無軀者，名羅神。一于思紅面，號東山聖公。一珠絡窈窕，號南山聖母。兩人兄妹爲婚，不知其所自始。楚黔皆崇祀之。

婦女耳墜，若番僧銅環。男家聘婦用環，卽表於耳，有一環重至兩者。

嫁女用嫁履盈筐。廟見後。出以送其夫族。皆草履。

楚俗信巫尙鬼。皆虛中堂供佛。獨不置竈突。炊煙冒屋而不得出。蒸而爲煤。薰而爲涕。更可歎者。門廡廳樓。檐宇逼湊。不露一隙光明。城外曠處亦然。

楚人作門戶。檻最高。門最低。長者必俯首出入。偶一忘懷。必遭磕擊。比戶皆然。

辰俗動以強奸誣人。教其妻堅執。所訟者首尾捏造。若有粉本。及視其妻。則禿頂顰面。顴腹巨擘。滿堂匿笑。而長舌益厲。痛治一二。乃絕。

僧袁寂澄抱牒訴云。急救妻命事。牒陳施主公助娶妻蔡氏。與鄰人爭田被毆。訊之。果禿而有室者也。此地髡而巾。禿而娶。不一而足。

辰溪生女多溺死。故女最貴。再昏者亦須三十餘金。前夫久而復訟。謂之求數。訟牒中十有六七。有男子僅三四十。而女人已六七十者。其老死不得娶。又比比也。

辰俗。妻不以爲異。其退婚券中立誓云。一離二休。十離九休。高山疊石。沉落深溝。請白親夫。永不回頭。受俗。迎春。廩生二十人。皆公服乘馬前導。迎新官亦然。禮生亦廩生爲之。

有叔訟姪者。稱其夫婦曰蛙夫。蠶婦。亦新。辰俗呼溺女曰觀風。

呼外父曰家公。外母曰家婆。妻曰婆娘。婆而係之以娘。尊之也。非賤之也。向人稱其兄弟曰舍舅。呼叔曰晚晚。言晚得也。有稱父爲晚晚者。認爲伯之子。言易長養。無刑尅也。尋常稱呼。則稱父母曰愛爺。愛娘。又

有稱愛姐者。

辰字多訛。不問字義。一人而自寫姓名。往往前後矛盾。有富民熊孟魁投牒。再爲孟奎。三爲孟達。後則以孟爲夢。以魁爲虧。其可笑如此。

凡入官。必寫如官。以如爲之也。有廩生湯仁洽。或呼之爲仁合。或曰仁恰。有廩生蕭洽。亦曰恰。禮房書辦他出。寄書與妻。與手下人算賬。其書曰。我役已滿。該得工食。你可與他弄。你若是弄得明。你可與他弄。你若是弄不明。且不要與他弄。待我歸。自與他弄。

季考諸生題。爲以能保我子孫黎民。有一生起比云。民自黎也。不關子孫自子孫也。并不關我事。

童子題。爲與鹿豕遊。一童云。舜父頑也。而舜與之遊。鹿亦與之遊。然則舜其頑矣乎。舜弟傲也。而舜與之遊。豕亦與之遊。然則舜其傲矣乎。

榮藩金印。重十七觔。今寄辰州府庫。

癸未年。河南掘一石碑。上有字云。衆姓孽惡貫盈。借彼手。伐伊人。咸陽起梁。晉落一畝。川分三坡。空據要地。終無利。一旦身亡。石牛角。另一行云。左良玉至此無糧。後云。劉伯溫留記。

近又掘土得碑云。遠望迢迢。露骨多。壯士紛紛把劍磨。水居燕國歸南土。血染滇黔入北河。馬尾羊頭猶是可。雞猴相對奈時乎。若得太平無事日。金雞銀犬息干戈。

偏沅李乾德。行檄至縣。言近日蜀山崩。出石碑。有字云。今日流。明日流。流到如今方斷頭。張也敗。李也敗。

敗出一個好世界時。李炎、張獻忠二賊正熾。

闖賊李自成一名李炎。陝西米脂縣人。

案明人叢話。闖賊世居米脂李村。

癸未冬末。賊勢張甚。忽董謠云。勸你休時不肯休。死在兩縣夾一州。若還要取沅辰靖。鐵樹開花水倒流。公安、石首、夾澧州。賊正退屯其地。

癸未夏初。武昌白日中。一龍墮長街。業已殞死。其腥異常。五月晦日。張賊陷城。屠戮最慘。長街一帶數里。靡有孑遺。

楚中之變。億兆被劫。肝腦塗地。不必言矣。惟天潢一派。分封楚地最多。如武昌則有楚府。衡州則有桂府。長沙則有吉府。常德則有榮府。寶慶則有岷府。襄陽則有襄府。荊州則有惠府。岳陽則有華陽府。永州各縣則有岷府。斬陽分封。承天則有顯陵。各有守兵。一聞賊至。望風而潰。何嘗與賊一交手。致金枝玉葉。塗炭流離。如惠、桂兩藩。係帝親叔。而所至迫逐。無容身地。更可憫也。

癸未三月廿一日報。武岡州岷藩多行不義。百姓勾賊攻殺。被害。

惠藩于十二月廿八日。舟次岳州。大風忽起。破其舟二十餘號。

襄、唐兩藩。于正月廿三日。舟次岳州之陳陵磯。五鼓亦發大風。破其舟百號。兩藩宮眷及治院從官。僅以身免。荊州于臘月十六日破。惠藩于初九先移入舟。偏沅御史移鎮荊州者。爲陳睿謨。武進人。

豫遁。今與惠邸寓湘鄉。知府陳志忠。臨川人。

甲戌。

奔岳州。

庚戌。微服。

長沙既陷。桂藩護衛一空。王出走。百姓奔散。賊遂隨之。永興衡鄉。衡陷。永必不全。潰兵四五萬。奔永州。騷擾民間。先竄一空。九月十九日。賊至。僅五六百人。而四五萬兵望風奔潰。自相踐踏。死者無算。直指劉熙祚。武進人^甲。被執。不食六日。自縊。或云。被殺于寧鄉宗師廟。署永府節推吳晉錫。吳江人^庚。先奔歸籍。後居省城。

劉勛思自永州被陷。爲賊所執。於癸未九月二十七日。殉節于永陽。臨絕。賦詩二章。題于署中。曰。倥偬軍旅已逾年。家室遙遙久別顏。南北骷髏驚作壘。湘湖宮殿修成煙。鵲血不沾無塚骨。烏啼偏傍有狐山。死生遲速皆前定。堅此丹心映楚天。又。故園隔別已經年。今顏非復舊時顏。山川草木皆含淚。貔虎旌旗盡化煙。老婦漫勞尋蝶夢。兒孫切勿種書田。莫弘化碧非奇事。留此孤忠向九天。案洪武正韻。并十五刪于一先。桂惠兩藩。俱于九月十七八日抵永州。載宮眷輜重。將往廣西。全州僅距一百二十里。湍急不能上。十九日。賊至。兩藩乘馬逸。宮眷俱被掠。

長沙與衡州接壤。守長沙江口。賊不得渡。八月間。桂府募兵六千。將尹先民頗驍勇。統兵據浮渡。施砲設柵。業有次第。而撫治王聚奎^聯。郿縣人^辰。必欲弔兵守城。尹痛言守江爲上。守城非策。王剛愎自用。不用其謀。賊偵無備。果一擁而入。王先遁。尹戰死。道臣馮雲起。長洲人^乙。遁免。節推蔡道憲。晉江人^丑。殉難。邑令吳應恂。宜興人^丁。亦先遁。蔡罵賊不屈。被磔。楚撫王聚奎。隨惠桂兩藩奔廣西梧州。桂藩體肥重。與夫須十八人。乃舉。有別苑十二區。集女樂百二十人。癸未之變。孔全斌副將部兵。先于城

外劫典鋪桂藩卽集諸女樂并宮女二千餘人聚而燔之號呼震天井宮殿付之一炬

孔將守長沙其潰也孔不知所在部下統兵官郭天才傳大任退據洪江口恣行擄掠囊橐各擁重貨皆掠吉藩者傳係孔將門役廝養爲將時事可知

吉藩最富拋擲幾十萬金

榮藩最貧每年存積僅萬金其始奔也挾五千金寓辰溪久費盡

襄陽壬午臘月初二日破襄藩出奔撫治王永祚崑山人未已并逃與唐襄兩藩避長沙宜城知縣陳芙

石新建人乙卯死之長沙距衡陽四百里八月廿五日長沙破桂藩竄賊入未嘗破也案賊于九月十五日始至

長沙史可銳登戊辰進士爲工垣長艱歸被察扼腕不平賊到卽降授僞巡撫賊去圍兵獲之以獻偏沅

治院得其致劉鐵棍書勸劉降賊乃痛杖五十發沅州詳審獄具又杖二十欲其速斃而頑鈍不死想天

厭其惡也劉鐵棍時爲副將駐武岡州有勇名靖州一帶賴以全隨陞總兵

湖廣諸府不一年而失十四府所存者惟辰州耳襄陽以壬午十二月初二日破荊州以十二月十六日

破承天以癸未元旦破漢陽以三月廿二破黃州以三月廿三日破已時破城武昌以五月初五日破岳州

以八月初五日破長沙以八月二十五日破衡州以八月廿九日破寶慶以九月初五日破永州以九月

十九日破常德以三月初十日破十一月廿三日再破惟鄖陽德安之破不能記日承天以癸未元旦申

時破湖廣巡撫宋一鶚臨清苑人庚午守道張鳳翥咸亦宿松人辛未鍾祥知縣蕭漢辰南豐人丁丑

死之。巡按李振聲，米脂人。甲戌降賊，總兵饒中選，大同衛人，華亭籍，被擒。

賊破荊州，考試諸生，就試者九十人，取七人，首名賞三百金，餘百金，不取者各五十金，題爲三分天下有其二，後告考者甚衆，賊云：此皆開門投順，不忠之士，盡殺之。鄖陽旁縣皆陷，惟府城賴西洋炮得全。知府徐啓元，合肥人。壬子，超擢治院。

衡永潰兵，盡聚洪江屬溆浦縣，約萬人，所掠婦女三千餘人，子女玉帛，不勝其富，統兵官將郭天才，

偏沅撫臣李乾德，聞澧州克復，統兵至溆浦，聞常澧復陷，卽引兵而還，不發一援，不動一矢，奇哉！左帥王良

曾三擒張賊，張賊說之曰：公爵未尊，囊未厚，不若釋我，以爲外懼，賂之數萬金，左領之，遂殃及全楚。趙公子無瑕，曾陷賊中，言賊實畏官兵，夜不釋甲，不離馬，而官兵無一與敵者，線索暗通，遵左令也。

闔賊部下有四支，張賊案卽獻忠，後叛自戕。老獍、獍、曹操。案明史：羅汝才、綽敏。一斗粟，皆受其節制，老獍聽調不聽宣，張賊

逢人則殺，號西府兵。

楚中傳言：張獻忠於癸未四月廿三日已死，有義男九人，今猶獍者，其長子張錦也。犯衡永者，爲張賊第四子，孔全斌被殺，盡收其兵，趙公子見其行軍長四十里，見馬則搶，人多不殺。

瑪瑙山之戰，左兵甚銳，張賊窘極墮崖，傷一手，大兵雲集，給一月糧，便可深入，而川撫邵捷春，候官人，己未

遲徊不發，致賊復逸，楊開部昌，以情上聞，邵雖逮死，而張賊用狡計破襄陽，全楚罹禍，卽死，不足贖也。自賊中逃歸者言：張獻忠詭譎百端，今現在未死，爲丙午生，向傳其死者，乃其狡計也。

常德屹然巨鎮。爲全楚之咽喉。滇黔門戶。楊文弱請加雉堞。金湯甚固。道臣潘士彥。宛平人。辛未忽于正月十七日倡逃。夜半開門走出。爲榮藩宗室掠其輜重。道臣及家眷僅以身免。其龍人睡鞋爲衆掠得。跳而出門。潘守常德甚久。有潘打劫之號。甫督兵巡值分守。兵備俱缺。手握三篆。而以勤王募兵爲名。公然遁走。致民無固志。重地瓦解。寸磔不足贖也。

常德自道臣逃後。民遷徙殆無虛日。兼荆之逃奔周晉者。向爲偏撫中軍。統兵三千。肆掠城中。榮邸不得已。于三月初三日哺逸出。世子甫半歲。國母止二十二歲。周弁勾賊。而賊以空城不足厭其欲。遂巡良久。於三月初十日始至。賊何嘗破。掃空以俟之耳。常宗室初四日欲出。卽不可得。聞皆被害。已而周弁爲劉直指訪拏處死。

常德自三月破後。賊去而逃民漸復。吾鄉徽蘇大賈。紛紛重載而下。有五百人作夥。附大海舟。鐵貓桅竿。忽作吼聲。徽商溪南吳姓者。萌以桐汕賤售。販豆還浦市。不數日。常復陷。四百九十九人無一免者。常德秋間稍定。榮藩以十月復歸。至再破而一掃無遺。獨國母幼藩幸得保全。

榮府承奉云。賊有老成者。亦不安殺人。惟宗室無得免者。

潘士彥以勤王爲名。隨地逍遙。正月二十七日。至桃源縣。復被士民驅逐。二月初二日。至辰州。聞榮邸播遷。三月初六日。又攜家眷至辰溪。後聞榮邸將至。十五日夜半。家眷先逸。士彥隨發。其行也。西陽士子叢而詬之。面責其悖。

署武陵縣事。爲會同令周麟先招靖州兵守護藩邸。統之者守備王申錫。三月二十一日晚。藩邸舟至辰溪。守備縱兵肆掠。毀令乘輿。飛石亂擊。旁若無人。酉陽夙養內兵。號精悍。聞鬪而起。百姓助之。金鼓震天。亂兵驚遁。邑得以全。

溫如珍係四川總兵。初奉旨調守承天。部兵六千。壬午二月廿八日。至承天。癸未元旦。城破。溫頭被一刀。墜城壕。莫參將救之。得生。六千人皆散失。沿途收潰兵四五十人。至常德。復招兵六千人。皆市猾遊棍。否則亡命爲盜者也。既無糧餉。惟恃劫掠。常武人恨之入骨。冬月。賊再至。其部下弁流錢姓者。統兵一千三百人。禦之牛皮潭。人殊死戰。而後五營先奔。五營者。黔將譚得勝。楊得功。李奇。監軍李之晟。土司于騰龍也。五營既潰。溫亦隨之。而一千三百人皆飽賊刃矣。今溫寓辰溪。部兵四千。皆不可用。

溫總戎明察。敷勇衛籍。雲南臨安人。初調守承天。時棄陵遁。退屯常德。性又恣行搶掠。慘暴浮于賊。其部下五月不給糧。專倚打撈爲生。及賊再犯常德。又望風先遁。輜重山積。皆委棄不顧。初有兵六千。從賊。追臘月十七日。過辰溪。竟歸歸矣。

溫兵過辰邑。約三千人。內婦女不及百人。其妍麗者不過二三人。聞其在益陽。擄江右巡撫郭天門女。勒索五千金贖。女方有娠。溫竟置幕中。至宴客。呼令佐酒。客有泣下者。溫弁自奉僭侈。動用什物。皆金銀製造。妾近二三十人。爲賊擄去十二人。僅存八人。又有女優一班。未動也。官兵沿途擄掠。所得婦女。號爲內兵。

常武賊再破後。楊仲升道人偵之。民家門供一牌。上書西府萬萬歲。順民某人左鄰某人右鄰某人。而其家則屠戮無遺。聞賊審是官兵。則斷其手。城中手幾百擔。白晝鬼嘯。不見人影。

辛嘉山僧旭初。以募緣至常武王府供養。冬月之變。隨願奔走。踰桃源。追者逼其後。僧登崖避之。見官兵四五千人。失魂喪魄。爭先恐後。頃刻間。落崖墮澗死者。不計其數。僧以爲賊大隊至矣。及數之。止十六騎耳。而四五千人望風急遁。相踐相踏。鳥用是趕趕者爲。

貴督遣副將羅姓者。統兵三千剿賊。二月二十日到辰州。停泊三月不行。閱其行牌。尙是十月二十九日。貴省距此僅十餘日。而逍遙四月。俟賊既遍屬厭而去。援兵方下常武。以恢復爲名。近日可歎之事。大都如此。

辰州有哨兵二千餘。臘月初二日。調至辰溪。十三日始去。停留十餘日。近縣樹木。皆斧爲薪。自童叟以至拱把。無一免者。始猶偷竊。漸成公市。計每日一兵可得四五分。數日。木價浮千金矣。請兵無餉。全倚打撈爲生。又值歲荒。惟得一味蘿蔔。爲朝夕饔飧。當事者初以急調。稍事卽置不用。數日後返。面無人色。噫。兵驕將惰。固今時大病。乃欲其忍飢寒而驅之死地。不大難乎。

辰州節推胡會賓。桐城籍。雲南人。慷慨任事。加銜兵巡。統兵復澧州。益陽。近常德再破。則已殉節。真烈士。夫哉。後于節溪崖墜得屍。已喪其元。其子認曲指腿痕而得之。

左良玉爲聞賊殺敗。心膽俱裂。統兵數萬過承天。而不援。直下省會。人皆以叛兵目之。正月初。置酒高會。

其部下皆子女玉帛充溢。所謂數萬者。大半婦女。老稚居其半。實則四萬人而已。元夕。擬張燈大會。忽報賊抵漢川。連夜遁去。遂下黃州。圍城索餉。次下九江。安慶。飽掠客商。焚劫百姓。居然一叛賊矣。朝議憚其擁重兵。乃事姑息。加銜頒賞。何異養癰。今賊既去。仍還省會。以恢復爲名。酒色太過。釐足而行。民間猶畏之若虎。良玉。戊戌生。

張獻忠令票云。西府平南先鋒張云。其詞悖逆。不能悉舉。總爲楊閣部而發。有云。楊某弔動天下兵馬。與之爲難。其子又到處團聚鄉勇。敢行抗拒。楊某已中我刃。今掘其墳墓。燬其房屋。有挈得楊族一人者。賞銀十兩。有挈得其親子孫兄弟者。賞銀一千兩。後書癸未十二月日。上有平南先鋒印。楊公子仲丹親取出看。

楊氏本南直建平縣籍。國初以尺籍隸武陵。今族亦僅百。指裂冠者二十餘人。甲科尙存二人。薊撫無山公其一也。修齡之祖。曾爲染匠。

常德夏秋賊退。民居重構。十已七八。仲冬再破。恣行焚燬。髻鬣不遺。屍山血海。聞者傷心。故相楊文弱三子。及其弟侍御無山一子。幸而得脫。案楊閣部。戊子生。庚戌成進士。年二十三歲。庚辰死。封贈。年五十三歲。

楊大司馬修齡公墓。癸未冬爲盜所發。僞榮王太妃子。年十四而殂。太妃良之。櫛宮中珠玉金寶殉葬。癸未春。亦被發。

楊氏四世墓俱被發。大司馬修齡公。及其祖父骸骨。皆燔而粉之。雜草剉以飼馬。閣部公獨葬沉江。縣天

星河之濱。距武陵三日。被發。蚌玉肢體如生。賊支解其屍。龍陽宋百戶收其元及一手。宋其懿親。認定不謬。

修齡公葬已四十年。癸未冬。盜發其塚。其貌如生。刀斫其頸。鮮血噴出。賊異之。填丁親見。逃歸說。

甲申春。薊撫無山爲叛兵所斫。中五刀。重傷不死。楊氏生死咸遭酷毒。豈非劫運使然。

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獻忠再破武昌。

鵝妻妾俱殉難。閨門凡二十四口。皆被害。慘不可言。

中書舍人歐陽蕙圃。名始秦。地之著姓。其尊人炤。秦中副憲。物故未幾。卽遭寇變。閨門殲盡。蕙圃從烈焰中逸出。先是。蕙圃翩翩里中。一日出郊外。見被髮而爭鬪者。勢不欲生。訊其故。則其人姓萬。川客。販椒爲牙僧負二十四金。有急欲歸。索不得耳。蕙圃慨然。如數與之。其人感激。識姓名而去。歐當被寇時。一子僅七歲。以爲死矣。乃爲寇擄入川中。恰過萬姓之地方。殺賊而留其稚。各詢所自。子能言其祖父姓名。萬姓抱持泣曰。此余恩人子也。乞養之。亡何。其土官須姓者無子。轉字爲子。蕙圃不知也。偶其宗人入川。邂逅萬姓。附一信至。從須索之。須不能諱。然百計留難。蕙圃因其年伯陳鹿萃時爲偏沅巡撫。持令箭令牌。間關數千里。始得父子重聚。子已十八歲矣。嘗出其手示人。右手兩指半削。則以初擄去時。馬上罵賊。賊以刀斫之故也。

是書向無刻本。與明史互有異同。遞相鈔授。別風淮雨。不一而足。甲戌秋杪。余於海陽友人案頭。獲

見是編。攜歸較勘。刪複汰蕪。謀壽之梓。以廣其傳云。渤海高承勳識。